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12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50吨碳酸氢钠、硫代硫酸钠等原料药产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40332N）报送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50吨碳酸氢钠、硫代硫酸钠等原料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分三部分：一是拆除现有综合仓库，并在原址建设一座三层甲类车间，作为原料药生产车间，设置2条生产线，其中A区生产线生产曲克芦丁 20t/a、硫代硫酸钠 30t/a；B区生产线生产碳酸

氢钠 100t/a、铝碳酸镁 300t/a，另外配套新建一座甲类仓库、一座两层丙类仓库和 1 台 5t/h 天然气锅炉。二是对现有合成车间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进行改造，原有产能维持原状不变，仅对门冬氨酸洛美沙星、兰索拉唑提纯工艺进行优化。三是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升级，处理规模由 50m³/d 扩建为 80m³/d，采用“芬顿氧化+絮凝沉淀+IC 反应器+一级 A/O+二级 A/O+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终沉池”工艺。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新建原料药车间、现有合成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危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研发质检室废气经“干式过滤+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原料药车间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制药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制药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等相关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真空泵废水、研发质检废水、循环冷却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铝碳酸镁生产产生的高盐废水经双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铝碳酸镁洗涤工序，不外排；其余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反应釜、离心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过滤及蒸馏废渣、药用炭过滤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UV灯管、质检分析废液、废滤芯、危化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桶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储运，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分子筛等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化学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许昌市明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4499t/a、二氧化硫 0.1223t/a、氮氧化物 0.9278t/a、非甲烷总烃 2.2399t/a；化学需氧量 0.8509t/a、氨氮 0.0851t/a。

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62t/a、二氧化硫 0.1118t/a、氮氧化物 0.8472t/a、非甲烷总烃 2.109t/a；

化学需氧量 0.6039t/a、氨氮 0.0604t/a。其中，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书柜、3000 套货架项目”中进行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从“河南华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食品、饮料用彩印包装膜项目”中进行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源头替代项目”中进行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量从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中进行替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建安分局,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